

臺北市政府 112.08.29. 府訴三字第 112608361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267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8 日 14 時 9 分許，在本市○○公園（籃球場旁）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2 年 6 月 2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373715 號函（下稱 112 年 6 月 28 日函）檢送 112 年 6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267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發文字號 11260373715 號之行政罰鍰裁處書」，惟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28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

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3	13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2.第 2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3.第 3 次（含以上）：處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2.第 2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3.第 3 次（含以上）：處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罰鍰。

第 4 點規定：「於臺北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規定，依本府公告之『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裁處。」

第 5 點規定：「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項次及同違反規定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111 年 8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1160456432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

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11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前於 112 年 5 月 11 日違規停放車輛而開立之 112 年 6 月 8 日裁處書（按：該裁處書於 112 年 6 月 9 日送達）時，始知道○○公園籃球場旁邊是禁止停放車輛之區域，以致訴願人在仍不知情之情況下於 112 年 6 月 8 日再次在該區域違規停放車輛，再次被開罰單；且在訴願人停放車輛時，並未有任何明確之標示或告示牌指示該區域禁止停放車輛，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未知悉 112 年 5 月 11 日停車係違規行為，於 112 年 6 月 8 日再次停放車輛被連續開罰單，又該區域並未有任何明確之禁止停放車輛之標示或告示牌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111 年 8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1160456432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及第 5 點規定，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第 2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第 3 次（含以上）處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罰鍰；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 1 年內，違反同項次及同違反規定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及提供系爭車輛現場停車照片，審認系爭車輛係停放於本市○○公園範圍內，惟未停放於該公園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內；且依現場停車照片顯示，訴願人停車處所旁即有告示牌上載有禁止停車之標示，訴願人主張無明顯標示 1 節，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又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亦設有禁止事項及罰則告示牌，以為提醒，有告示牌照片及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公園範圍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本件訴願人既將系爭車輛停在停車格以外之公園範圍內，依法即應受罰，尚難以

其因仍不知情為由，冀邀免責。復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1 日違規停放車輛所開立之 112 年 6 月 8 日裁處書，其送達日為 112 年 6 月 9 日，本件訴願人 112 年 6 月 8 日之違規行為既係發生於前一違規行為之裁處書送達前（即 112 年 6 月 9 日前），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並參酌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而無累計加重處罰，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